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5-2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25),现对该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1、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0%-5%	
净利润	盈利:8444.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283元-0.2710元	盈利:0.2853元

2、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3、本期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正在执行的孟加拉沙迦化肥厂项目和埃塞俄比亚肯亚化肥厂项目实施已到收尾阶段,本期实际确认的收入,成本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度降低,其他项目由于尚处于实施前期,本期确认的收入、成本较少。

4、本次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4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深康佳A,深康佳B”(股票代码:000016,200016)于2015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和7月20日开市停牌,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和7月18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1)、《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5)和《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8)。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准备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监

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5-27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部自2015年7月10日起收到董事长王志强先生、董事周健生先生、监事于嘉祥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副总经理施炳丰先生,公司总会计师徐佳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唐立新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报告。截至2015年7月24日,王志强先生、施炳丰先生、徐佳伟先生以本人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700股,周健生先生以“北京初开投资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46,200股,上述共计增持95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志强	董事长	0	0.00	5,000	5,000	0.0016	
施炳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9,812	0.13	3,200	393,012	0.1274	
徐佳伟	总会计师	0	0.00	2,500	2,500	0.0008	
	合计	389,812	0.13	10,700	400,512	0.1298	

北京初开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情况表:

证券账户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初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24	946,200	10,946,200	3.5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远兴能源,证券代码:000683)已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和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临2015-035、临2015-036)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8)、《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3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远兴能源,证券代码:000683)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5年7月2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7月3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重新签订《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高新区供水工程委托运行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的议案

议案五:担保管理办法

其中议案三是特别决议议案,其他议案是普通决议议案。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办理登记手续。

6、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605 投票简称:渤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子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4、股东对“总议案”或对“总议案”下某一议案投票后,不能撤销已经申报的投票。

5、对“总议案”或对“总议案”下某一议案投票后,如果股东对“总议案”或对“总议案”下某一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则先交易的投票为有效,后交易的投票为无效。

6、对“总议案”或对“总议案”下某一议案投票后,如果股东对“总议案”或对“总议案”下某一议案进行了撤单操作,则先交易的撤单为有效,后交易的撤单为无效。

7、对“总议案”或对“总议案”下某一议案投票后,如果股东对“总议案”或对“总议案”下某一议案进行了撤单操作,则先交易的撤单为有效,后交易的撤单为无效。

8、对“总议案”或对“总议案”下某一议案投票后,如果股东对“总议案”或对“总议案”下某一议案进行了撤单操作,则先交易的撤单为有效,后交易的撤单为无效。

9、对“总议案”或对“总议案”下某一议案投票后,如果股东对“总议案”或对“总议案”下某一议案进行了撤单操作,则先交易的撤单为有效,后交易的撤单为无效。

10、对“总议案”或对“总议案”下某一议案投票后,如果股东对“总议案”或对“总议案”下某一议案进行了撤单操作,则先交易的撤单为有效